

赔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要求核发规划批准文件的,规划批准文件无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收回规划批准文件;对违反规定核发规划批准文件的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由审批单位依法赔偿。

第三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揽设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规定经营范围承揽施工的;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村镇广场、街道、集贸市场、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拒不改正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1992年4月20日发布的《江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江西省集体合同条例

(2002年9月27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平等协商

第三章 集体合同的签订

第四章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管理与监督

第六章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和集体合同制度。

平等协商是指职工一方的代表与企业方的代表,就签订集体合同和其他劳动关系的事项,依法进行沟通商谈的行为。

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均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企业规章制度不得与集体合同的规定相抵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同级地方工会组织及代表企业方面的组织应当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合同的审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及代表企业方面的组织应当指导、帮助、督促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

依法进行监督。

第二章 平等协商

第八条 企业或者职工代表一方书面提出签订集体合同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十五日内就签订集体合同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双方从首次协商到签订集体合同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但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争议处理时间除外。

第九条 协商双方代表人数对等,每方为三至十名,且每方应当确定1名首席代表。

第十条 企业协商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职工协商代表由企业工会确定或者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职工协商代表,由所在地的地方工会或者产业工会组织企业职工民主推举,并须得到企业半数以上职工同意。

在采取前款所列方式产生协商代表时,可以同时指定、确定或者选举、推举候补代表一至二名。协商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候补代表出席会议。

女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职工协商代表中应当有女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别担任职工一方与企业方的首席代表,因故不能担任的,应当书面委托一名代表担任。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职工首席代表由全体职工协商代表推举。

第十二条 协商代表应当真实反映本方意愿,维护本方合法权益,接受本方人员的咨询和监督。

协商代表的任期与集体合同期限相同。协商代表因故缺额,应当及时按本条例规定补足,并向对方通报。

第十三条 在不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协商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与平等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职工一方或者企业工会可以请求上级工会派员指导和帮助开展平等协商。双方也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人员作为顾问,参加协商活动。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条件。协商代表因履行代表职责而占用工作时间的,应当视为正常出勤,其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不得对协商代表进行打击报复。职工协商代表在任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协商双方应当在协商会议召开的七日前,将拟协商的事项和参加协商的代表名单通知对方。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协商代表轮流召集和主持。

协商结果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章 集体合同的签订

第十六条 集体合同由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十七条 集体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劳动报酬;
- (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 (三)保险福利;
- (四)劳动安全卫生;
- (五)劳动纪律;
-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 (七)经济性裁员的条件和程序;
- (八)职工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
- (九)变更、解除、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 (十)集体合同期限;
- (十一)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及违约责任;
-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协议。

工资协议,是指专门就工资事项签订的专项

集体合同。已订立集体合同的,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双方还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七条中的其他内容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九条 经协商形成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经过应到会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未获通过的,由双方重新进行协商修改后再提交讨论通过。重新协商的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第二十条 集体合同草案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企业应当在七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及其附件一式三份报送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企业工会应当同时报送上一级工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收到集体合同文本,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于十五日之内审查完毕。逾期未审查或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二十一条 集体合同生效后,企业应当在十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二十二条 集体合同期限为一至三年,专项集体合同的期限为一年。有效期内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集体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生效的集体合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不得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

- (一)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者废止;
- (二)不可抗力;
- (三)企业兼并、重组、解散或者破产;

(四)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条件出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体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的一方,应当提供相关依据。双方应当在提出后的七日内对变更或者解除的内容进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集体合同期限届满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集体合同即行终止。

集体合同期限届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期满前六十日内进行续订合同的协商,并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集体合同的续签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的,企业应当在七日内报告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并提供书面说明,企业工会应当在七日内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未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与职工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企业平等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集体合同的行为,可以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集体合同双方应当成立监督检查组织,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双方应当认真研究,协商处理。

第二十九条 集体合同的双方首席代表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六章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条 在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不能自行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

可以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通知同级工会和代表企业方面的组织参加协调。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向双方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照法定程序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因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在协调处理过程中应当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的;

(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

(三)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对企业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因一方过错导致集体合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除应当继续履行集体合同外,还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职工协商代表损失。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合同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签订和履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

(2003年8月1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指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以依法登记注册确定。私营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形式的私营企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公平竞争的权利。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并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中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按照各自的职责,在市场准入、产业政策、投资方向、法律咨询、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环境保护、劳动人事等方面依法管理,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规

范性文件,不得有不利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公平竞争的内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认为该规范性文件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审查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及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除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生产经营的项目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均可以投资和经营,并自主选择生产经营的范围和方式。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设置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

依法需要办理审批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城市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鼓励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农业开发和边远、贫困地区建设;鼓励兴办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从事社区服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投资国家、本地人民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项目的,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地人民政府的政策优惠待遇。